

凯原法学院博士研究生综合测评实施细则

(2023-2024 学年修订稿)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凯原法学院博士研究生综合测评成绩是学院各类评奖评优的重要依据，其中主要考察项目为学业与科研能力、思想品德和社会服务。

第二条 综合测评各考察项目基本要求

(一) 学业与科研能力：要求学习勤奋，态度端正，能够按要求完成培养计划相关课程。取得论文、著作、研究课题、获奖（含学院组织的学术成果奖）等有学术价值的科研成果，具备一定的独立科研能力。

(二) 思想品德和社会服务：热爱祖国，拥护党的领导，思想端正；诚实守信，品德优良，在校期间表现良好，无违反法律法规或校纪校规的情况；积极参加班级活动，热心集体工作；积极参与校级、院级、班级学生工作，乐于奉献；积极参与公益活动；积极参与本学科各类竞赛、探索性项目或者学术活动；积极参与校内外组织的大型创新创业大赛或者实践活动等。

第三条 计分规则

综合测评采取计分制，并设置扣分项。学业与科研能力、思想品德和社会服务为两个独立的得分项，各得分项首先分别计分，其中思想品德和社会服务上限为 100 分，学业与科研能力得分不设上限，各得分项得分根据一定的比重累加后，减去扣分项，即得到综合测评成绩。具体如下：

综合测评成绩=学业与科研能力得分×70%+思想品德和社会服务得分×30%-扣分项。

第四条 综合测评委员会

学院组成综合测评委员会，委员会由五位以上成员组成，邀请范围包括专业教师、行政部门相关岗位人员、学生代表等，委员需遵守回避原则。综合测评委员会负责对综合测评初审工作小组的初审结果进行复核，对有争议内容进行决议，对按规定需要综合测评委员会认定或议定的内容进行决定，对综合测评相关文件提出修订意见等。

第二章 学业与科研能力计分

第五条 主持课题计分

主持省部级以上纵向科研课题的，在立项时每课题计 80 分。纵向课题以正式立项通知为准。纵向课题的认定，以学校文科科研管理部门的规定和解释为准。

第六条 学术成果奖计分规则

在学院举办的“学术成果奖”活动中获奖的，可按照本条规定获得相应的加分：

- (1) 获特等奖的，每篇加 100 分；
- (2) 获一等奖的，每篇加 70 分；
- (3) 获二等奖的，每篇加 40 分；
- (4) 获三等奖的，每篇加 15 分；
- (5) 获优胜奖的，每篇加 8 分。

获奖者多篇文章获奖的，可按照相应的奖项等级累计加分。

获奖成果是合作作品的，第一作者计 100%，第二作者计 30%，此外不计分。获奖成果已在历年综合测评中获得过加分的不能再次获得加分。

第七条 申请人用以申请“学生学术成果奖”的成果在本年度“学术成果奖”活动开展之前已发表、且往年综合测评中依据成果等级已经获得加分，本年度又获得学术成果奖的，可按照学术成果奖的获奖等级继续申请加分。

在本综合测评年度发表的成果，且该成果又获得“学术成果奖”，以加分最高者为准，不累计加分。

第八条 参与学院举办的各类学术活动

参与“名家讲坛”“张元济法学讲座”“教师论文工作坊”“涉外法治与全球治理系列讲座”“凯·缘校友讲座”“积厚流光”法学系列沙龙、学生学术成果奖评选及学院举办的论坛、会议等其他重要学术活动，参与满 8 次计 10 分，未达 8 次不计分。参与额外次数的学术活动，一次计 0.5 分，最高计 20 分。此项总分最高不超过 30 分。自《凯原法学院引导学生参与学术活动管理办法（试行）》发布之日起至 2024 年 8 月 31 日期间参与的学术活动情况计入凯原法学院 2023-2024 学年综合测评加分。

第三章 思想品德和社会服务计分

第九条 参与学生竞赛与活动

(一) 代表学院学校参加教育部、司法部、中国法学会主办的征文比赛等省（部）级以上学术类征文竞赛，获得等第奖的计 10 分，获得二等奖及以上的计 20 分。

(二) 代表学院学校参加挑战杯、创青春等省（直辖市）级及以上级别创新创业竞赛或全国大学生职业规划大赛，按计划完成比赛的计 10 分，获得等第奖的计 20 分，获得国家二等奖及以上的计 30 分。

校级层面完成比赛计 2 分，完成比赛并获得校级并获三等奖计 5 分，获二等奖计 8 分，获一等奖及以上计 10 分。

(三) 代表学院学校参加或指导理律杯、Jessup、全国法律英语大赛、ICC 模拟法庭、国际人道法模拟法庭、VIS 模拟仲裁等学院专业竞赛引导目录中的比赛或参加国家、省（直辖市）有关部门主办的其它权威赛事，按计划完成比赛的计 10 分，获得等第奖的计 20 分，获得一等奖及以上级别的计 30 分。

(四) 代表学院参与校内外各类学生活动，如各类演讲比赛、征文比赛、新生杯、联合杯体育竞赛、文艺表演、联合杯辩论赛等，每次计 10 分。获得校级二等以上奖项的加计 15 分，获得校一等奖或市二等奖以上的加计 20 分。本项各内容得分可累计，小计最高为 30 分。

(五) 以上四项均需在考核期间向综合测评委员会提交申请认定，未经认定的比赛与竞赛均不予以计分。以上四项得分可累计，总得分最高计 50 分。

第十条 参与学院或学校管理服务工作

(一) 担任校学联主席团、社团联主席团、院研究生会主席团的学生干部：经考核优秀，计 20 分；考核合格，计 15 分；考核不合格，计 0 分。

(二) 担任学校学联或学院研究生会部长级（正职）的学生干部：经考核优秀，计 15 分；考核合格，计 10 分；考核不合格，计 0 分。

(三) 担任学校学联或学院研究生会部长级（副职）的学生干部、星级社团第一负责人：经考核优秀，计 10 分；考核合格，计 5 分；考核不合格，计 0 分。

(四) 担任班长、党/团支书：经考核优秀，计 15 分；考核合格，计 10 分；参评学年若班级建设效果较差，考核不合格，计 0 分。

(五) 担任班委、党团支委等班级学生干部：经考核优秀，计 10 分；考核合格，计 5 分；考核不合格，计 0 分。

(六) 担任学联与学院研会干事：经考核优秀，计 5 分；考核合格，计 3 分；考核不合格，计 0 分。

(七) 班级党支部获评校优秀学生党支部：支部全体党员（含预备）各加计 10 分，考核为优秀的党支部委员再加计 10 分；班级获评校优秀班团集体奖项：全班学生加计 10 分，考核为优秀的班团干部再加计 10 分。参评学年担任班长、团支书，并带领班级获评一项及以上校级荣誉，将作为考核优秀的重要参考标准。

(八) 第(一)(二)(三)(四)(五)(六)项规定的学生干部任期均需在两个学期以上，身兼数职的取最高分值，得分不累计。

(九) 学院内学生干部，考核结果由院团委提供。院外其他校内学生干部，考核结果由校团委提供。担任其他学生干部工作的，由所在部门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并且由学院团委认定后方可计分。

第十一条 参与志愿服务

(一) 参与无偿献血一次及以上的，计 10 分，校内校外不累计。

(二) 志愿入伍的，报名入伍当年度、退伍返校当年度均计 30 分。

(三) 参与西部计划、大学生支教团服务项目的，返校当年度计 50 分。

(四) 参与学院暑期实践项目且顺利结项，实践团团长计 15 分，其他成员计 10 分；参加的实践项目获校级奖励，实践团团长与获评的先进个人加计 10 分，其他成员不计分；获市级及以上奖励，实践团团长与获评的先进个人加计 15 分，其他成员加计 10 分。同一实践项目同时获得多项奖励，只取最高奖励计分，不累积计分。同一项目前后两年均获奖，只能计算一次。

(五) 参加学院认可的志愿服务工作，每小时计 2.5 分，最高计 20 分。在测评年度获校级志愿服务个人奖的，加计 10 分；获市级及以上志愿服务个人奖的，加计 20 分。

(六) 以上五项得分可累计，总得分最高计 50 分。

第十二条 参与第十五条规定的志愿服务项目，若为因学生担任干部职务等必须参加的，不计分。所有志愿服务均由院团委负责认定，学生需在完成志愿服务的一个月内，自己主动向学院团委负责老师提出认定申请，超出时间不再予以认可。

第十三条 获评校级及以上荣誉称号

(一) 获评校优秀辅导员、校优秀学生干部、校三好学生、校优秀党员、校优秀团员等一项以上，计 20 分。

(二) 获评校辅导员标兵、校三好学生标兵、十佳学生党员标兵、校“凡星”励志人物、校园年度新闻人物、校学术之星、校“文治新人”等一项以上，计 40 分。

(三) 获评校长奖、上海市大学生年度人物等奖项的，计 60 分。

(四) 以上三项得分可累计，总得分最高计 60 分。

第四章 扣分项

第十四条 申报人受到违纪处分且尚未解除，受到各类处分或院校通报批评，违反学校学业诚信守则等，思想品德和社会服务项目计 0 分。

第十五条 申报人有故意提供虚假材料、虚假内容等行为的，综合测评总成绩扣除 20 分。申报材料中有故意夸大工作内容、工作成绩等情况的，综合测评总成绩扣除 10 分。本条内容需经综合测评委员会认定。

第十六条 申报人明显不符合规定的计分项基本要求的，或有其他不良行为的，由综合测评委员会根据实际情况议定酌情扣分。

第五章 计分评定程序

第十七条 凯原法学院博士研究生综合测评时间依据为上年度9月1日至本年度8月31日所取得的相关成绩或产生的工作经历。

第十八条 集中申报。由学院发出通知，由博士研究生本人在规定期限内按要求提供材料，超出规定期限或未按要求提供材料的成果不列入计分范围。

第十九条 综合测评初审工作小组初审。学院学生工作办公室负责组织初审工作小组组建，工作小组由三人以上组成，负责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核，对无争议内容进行计分，对有争议的或需要进一步认定的内容进行初审。

第二十条 初审公示。申报人全部申报材料及初审总成绩和各计分项成绩在全院范围内进行公示，接受全体师生监督。

第二十一条 综合测评委员会评定。综合测评委员会召开会议，对初审工作小组的初审结果进行复核，对有争议内容进行决议，对按规定需要综合测评委员会认定或议定的内容进行决定。

第二十二条 综合测评委员会或初审工作小组认为有必要的，可要求申报人对申报内容和材料做出进一步说明或提供更多说明材料。

第二十三条 本细则规定范围之外的成果，经学生本人主动向综合测评委员会提出认定申请，综合测评委员会认为确有一定价值的，可参照相关内容给予酌情计分。

第二十四条 结果公示。博士研究生综合测评评定结果及各分项评定结果在全院范围内公示，接受全院师生监督。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五条 本细则自凯原法学院党政联席会议通过之日起实施，解释权归党政联席会议。